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原小字第22號

原告 黃計互

訴訟代理人 李淑霞

被告 周迦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初某日某時許，將訴外人賴瑜瑄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1年4月15日起，即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佯稱遵循NB01.SYSTTNN.COM平台經理指示，更改平台中數值方式，可賺取外快云云，再誣稱原告輸入資料有誤，須賠償平台損失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6日14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刑事程序中提
11 出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證，且被告因提供系爭
12 帳戶資料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8號判
13 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全卷
14 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15 真。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
16 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
17 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
18 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
19 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
20 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
26 為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